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31 证券简称：中粮地产
公告编号：2007—080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中粮广场 A 座 7 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审核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：计划），并对《计划》披露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《计划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《计划》中确定的公司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公司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，也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